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96號

聲請人 郭○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於95年8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弟弟，其於113年5月知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95年8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弟弟等情，此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聲請人雖主張其於113年5月始知悉為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及孫子女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繼字第2565號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並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，經聲請人95年10月11日收受，且形式上無從認定存證信函係由他人代收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拋棄繼承權卷宗審閱無訛。又被繼承人與聲請人之祖

01 母郭○匏(38年7月2日歿)所遺留之土地前經共有人向臺灣屏
02 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提出分割共有物訴訟,並經屏
03 東地院分別以109年訴字第178號、112年訴字第196號判決
04 分割在案,嗣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並查閱上開二卷宗後,屏東
05 地院於109年3月17日調解程序時,已當庭諭知被繼承人之配
06 偶、子女均已拋繼承,且該調解程序筆錄已送達予聲請人,
07 並經聲請人於109年3月20日簽收無訛(見屏東地院109年訴
08 字第178號卷二第143-144頁、回證卷一第359頁);另土地
09 共有人亦因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,而於109年4月14日
10 具狀追加聲請人為屏東地院109年訴字第178號之被告,且該
11 追加狀亦已送達予聲請人(見屏東地院109年訴字第178號卷
12 二第197-198頁、回證卷一第403頁)。據此,應可認定聲請
13 人於屏東地院109年訴字第178號訴訟進行中即已知悉成為繼
14 承人,卻遲至113年5月10日始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,此有
15 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上之收狀日期戳章可佐,顯已逾聲請拋
16 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,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請拋棄
17 繼承,本件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即有未合,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